

证券代码：831030

证券简称：卓华信息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出具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21日、2018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议案。本次股票发行552万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每股4.6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,539.20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，于2018年8月20日前存入公司于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（账户号：1101 0401 6000 0779 263）。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18年10月29日出具了“和信验字（2018）第000061号”《验资报告》，对本次定向股票发行缴款情况予以验证。

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



任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（[2018]3979号），于2018年11月27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。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，不存在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之日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：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

账户号：1101040160000779263

公司严格按照《股票发行方案》的约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，主要用于发展本公司主营业务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运营资金。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为25,392,000.00元，其中2019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7,043.17元，用于人工成本。至2019年12月11日剩余金额8.8元在注销专户时转至杭州银行一般户。当前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，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募集资金总额	25,392,000.00
减：设备采购款	23,351,191.09

人工成本	1,595,629.13
房租租金及押金	467,170.00
支付手续费	247.91
募集资金使用总额	25,414,238.13
加：存款利息收入	22,246.93
利息收入转出	8.80
账户余额	0.00

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，公司募集资金结余利息收入8.8元，在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时结息全部转入公司一般户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

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1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，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也随之终止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。

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相符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公司严格遵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，不构成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或占用，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时披露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、借予他人、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，或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等情形。

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22日

